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	9.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886,5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6%
实际回购金额	200,031,570.3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0元/股~8.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9月3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2024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88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6%，回购最高价格为8.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5.70元/股，回购均价为6.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31,57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首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400,022	18.56%	208,434,742	18.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724,998	81.44%	914,690,278	81.4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18,800	0.77%	38,505,300	3.43%
三、总股本	1,123,125,020	100.00%	1,123,125,02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出售，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

2、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账户中的8,618,800股系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所回购的股份，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高管离职导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5项发明专利证书、1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0160231.7	电磁接触器的电子线路板安装连接结构	发明	2018-2-26	20年	第7465056号
ZL 2018 1 0276819.9	一种断路器防弹跳辅助触头	发明	2018-3-30	20年	第7464205号
ZL 2018 1 0654577.2	断路器的传动机构	发明	2018-6-22	20年	第7460913号
ZL 2018 1 0670805.5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的触头结构	发明	2018-6-26	20年	第7462346号
ZL 2018 1 1089333.0	一种改良的旋转开关操作机构	发明	2018-9-18	20年	第7461271号
ZL 2018 1 1133115.2	一种改良的低压断路器动触头系统	发明	2018-9-27	20年	第7461272号
ZL 2018 1 1185067.1	一种开关电器隐藏门结构	发明	2018-10-11	20年	第7460320号
ZL 2018 1 1583921.X	断路器温度采集装置	发明	2018-12-24	20年	第7472867号
ZL 2019 1 0465366.9	一种中性线重叠时间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59838号
ZL 2019 1 055615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3294号
ZL 2019 1 055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的弧触头联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556163.0	提升电气开关合闸可靠性的触头结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6022号
ZL 2019 1 0935100.6	一种剩余电流断路器	发明	2019-9-29	20年	第7423348号
ZL 2019 1 0936646.3	一种断路器分合闸机构	发明	2019-9-29	20年	第7465567号
ZL 2019 1 0966915.0	万能式断路器的操作机构及其拆装方法	发明	2019-9-30	20年	第7465261号
ZL 2019 1 0956501.X	一种断路器的锁扣机构	发明	2019-9-30	20年	第7464592号
ZL 2019 1 1204904.5	一种接触器用辅助触头装置	发明	2019-11-29	20年	第7464062号
ZL 2019 1 1205011.2	一种接触器用辅助触头机构	发明	2019-11-29	20年	第7463076号
ZL 2019 1 1204970.2	一种接触器用辅助触头组件	发明	2019-11-29	20年	第7415779号
ZL 2019 1 1207262.4	热脱扣系统和断路器	发明	2019-11-29	20年	第7465389号
ZL 2019 1 1386642.9	一种断路器远程分闸机构	发明	2019-12-27	20年	第7466120号
ZL 2020 1 0609242.6	一种断路器储能手柄	发明	2020-6-29	20年	第7456665号
ZL 2020 1 0625079.2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分闸连锁机构	发明	2020-7-1	20年	第7459550号
ZL 2020 1 0621577.X	一种计数器联动装置	发明	2020-7-1	20年	第7460638号
ZL 2020 1 0728593.9	一种电磁脱扣机构及断路器	发明	2020-7-24	20年	第7465732号
ZL 2020 1 0823618.3	接触器	发明	2020-8-14	20年	第7422634号
ZL 2020 1 0855297.5	断路器数据管理方法及智能电网系统	发明	2020-8-21	20年	第7459931号
ZL 2020 1 0932772.4	母线可折叠伸缩的断路器	发明	2020-9-7	20年	第7456670号
ZL 2020 1 0976955.6	一种可用于多触头断路器的触头压力控制机构	发明	2020-9-16	20年	第7460681号
ZL 2020 1 1020207.7	一种接线端子及断路器	发明	2020-9-24	20年	第7460625号
ZL 2021 1 0330279.X	断路器	发明	2021-3-26	20年	第7461308号
ZL 2021 1 0330736.5	一种断路器	发明	2021-3-26	20年	第7457479号
ZL 2021 1 0352590.4	一种开关操作机构的传动系统	发明	2021-3-31	20年	第7464305号
ZL 2021 1 1572123.9	安全装置及隔离开关	发明	2021-12-21	20年	第7463791号
ZL 2023 2 2998366.X	断路器的分合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6	10年	第21785872号
ZL 2023 2 3187167.7	一种塑壳断路器用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24	10年	第21867013号
ZL 2023 2 3355953.3	一种灭弧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8	10年	第21863284号
ZL 2023 2 3364925.8	一种灭弧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8	10年	第21870430号
ZL 2023 2 3388902.0	一种执行机构、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12	10年	第21869924号
ZL 2023 2 3397684.7	一种操作机构及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3-12-12	10年	第21861547号
ZL 2023 2 3391477.0	一种静触头组件、转换开关及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12	10年	第2185655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1 0754897.X	一种过载报警不脱扣功能可选的塑壳断路器	发明	2019-8-15	20年	第7458426号
ZL 2024 3 0132620.5	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外观设计	2024-3-15	15年	第892223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3 2 2996758.2	电磁脱扣器以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1-6	10年	第21850470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3 2 3444122.3	一种热脱扣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第21771053号
ZL 2023 2 3444087.5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第21789025号
ZL 2023 2 3450350.1	一种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第21860337号
ZL 2023 2 3450434.5	一种模块拼装式的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第21860931号
ZL 2023 2 3441240.9	一种电操结构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第21777844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620.60万元向珠海鹭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设计”)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间接持有建艺设计股权，建艺设计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6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620.60万元向珠海鹭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设计”)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间接持有建艺设计股权，建艺设计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鹭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1491886M

5、成立时间：2013-01-16

6、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9号14栋202房

7、法定代表人：王坚浩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王坚浩持有50%的股权，刘开华持有30%的股权，陈济涛持有2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王坚浩。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9,303.30	733,914.08
负债总额	1,206,987.70	872,143.99
所有者权益	482,315.60	-138,229.9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4,108.80	1,726,863.78
营业利润	178,590.23	61,925.55
净利润	173,152.35	71,009.98

11、经查询，珠海鹭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珠海鹭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至今与公司及子公司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大额的债权债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4084 2

5、成立时间：1995-11-30

6、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0栋2层201-18室

7、法定代表人：梅昊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75	75%	-	-
2	珠海达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25%	125	25%
3	珠海鹭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75	75%
注册资本合计		500	100%	500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13,271.70	8,438,614.65
负债总额	23,231,326.17	18,414,083.07
所有者权益	-13,618,054.47	-9,975,468.4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50,623.91	20,566,796.52
营业利润	-3,640,710.14	-4,008,096.66
净利润	-3,642,586.05	-4,137,100.72

11、其他说明：

(1)建艺设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为建艺设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建艺设计理财，以及其他建艺设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建艺设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20.60万元。本次交易对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鹭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1491886M

法定代表人：王坚浩

乙方：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FKK5R93

法定代表人：周朗

目标公司：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4084 2

法定代表人：梅昊

(一)本次交易整体安排

1、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目标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75	225	75%
2	珠海达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75	25%
合计		500	300	100%

2、本次交易整体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各方同意，乙方合计以人民币620.6万元的价格向甲方转让持有目标公司7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75%的股权。

3、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甲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全部权利、义务。

4、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二)股权转让

1、乙方以人民币620.6万元价格向甲方转让持有目标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75	75%	-	-
2	珠海达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25%	125	25%
3	珠海鹭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75	75%
注册资本合计		500	100%	500	100%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下列条件均得以成就(或未满足的条件由甲方根据其决定给予豁免)之后，甲方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320万元股权转让款，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300.6万元股权转让款：

A.本协议经各方签订并生效；

B.甲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如有)；

C.甲方依据现行中国法律、甲方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D.乙方已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章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使得工商登记显示甲方为目标公司之股东，且目标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目标公司内部的有效决策程序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及/或备案。

乙方确认，如甲方基于本条事由未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的，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减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三)过渡期

1、各方确认并同意：

(1)过渡期损益按以下归属原则进行确认：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股权交割后的所有股东基于其出资比例享有及承担；本合同签订后，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应进行转让、移转、购置、处分、出租重要的资产、业务、合同权利或对外提供担保。若存在不合理的经营成本支出、融资费用、负债或其他费用，则由乙方按其出资比例承担。

(2)过渡期损益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变化，但乙方应保证过渡期内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目标公司，不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能给目标公司增加除日常运营以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以外的负债，目标公司的任何开支都是符合其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故意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

2、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遵从如下条款：

(1)目标公司按照常规和一贯的方式经营业务；

(2)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及财务状态不存在重大不利的变化；

(3)目标公司不作出分红决议、支付股利或通过其他方法实施利润分配；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以脱离正常业务过程的方式进行转让、移转、处分、出租目标公司的重要的资产、业务、合同权利或对外提供担保；

(5)目标公司不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情形，不存在不履行债务或迟延履行债务的事实；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放弃、免除、减少债权或其他重要的权利或者作出不利变更的事实。

(四)税收和费用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收及/或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各方承担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承担方的，则由各方协商解决。

2、各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本协议约定的事由或法律规定的事由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甲方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支付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费用、聘请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费用及其他支出)的10%向守约方分别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给予足额赔偿；如给守约方造成重大损失或导致守约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甲方为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支付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费用、聘请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费用及其他支出)的10%作为违约金。

4、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所有的法律、会计、评估、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其他经济损失；

(4)因违约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本协议规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6、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就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或责任。变更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必须由各方形成书面文件并由各方签订。

3、除非取得本协议项下之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终止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5、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所获股权转让款项将作为公司发展的资金储备，为公司拓展符合投资方向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领域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间接持有建艺设计股权，建艺设计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特别决议事项：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